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及債券代號：40808)

**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停牌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將：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獲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其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佈更新其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弘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